

“重庆三峡学院花75万元买299元路由器”调查结果公布 分管副院长等多人被立案调查

今年5月，“重庆三峡学院75万元买了一个299元路由器”事件引发全网关注。经过近4个月的调查，9月6日，重庆市联合调查组发布《关于重庆三峡学院防火墙及DNS设备采购事件调查情况的通报》，重庆三峡学院、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的多名工作人员被立案调查；中标单位丰都县洪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正公司）被罚款90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回顾

中标公司注册地空无一人

5月，有网友举报重庆三峡学院在进行设备采购时，疑似存在违规行为。该校采购“普联TL-R473G”（实为路由

器）作为防火墙设备，中标价格为75万元一台，而在电商平台，该设备售价仅299元。

此前，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正在跟进采访调查时发现，项目中标公司——洪正公司的注册地为丰都县新匙村。据该村党总支书记陈女士介绍，该公司只是把注册地放在这里，村里并没有他们的实际办公场地。

5月10日，重庆三峡学院发布通报称，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终止采购。

5月13日，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教委向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回应称，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已组成联合调查小组，进入学校和重庆市政采中心进行调查。

通报

招标各阶段均出现问题

调查持续了4个月，终于在9月6日晚间，重庆市联合调查组经重庆市教委网站发布了情况通报。

从通报中可以看到，在重庆三峡学院防火墙及DNS设备采购过程中，中标单位——洪正公司、采购人——重庆三峡学院、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政采中心、评标专家等各个层面均出现了问题。

具体来说，洪正公司虚假承诺，恶意扰乱采购秩序；重庆三峡学院履责不力、把关不严，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不认真不负责；重庆市政采中心未认真履行委托采购职责，工作人员简单机械执行采购程序，相关领导内部管理不到

位；专家开展评审谈判流于形式。调查中未发现中标单位洪正公司与重庆三峡学院及其他相关方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据调查结果，相关部门对重庆三峡学院分管副院长王某伟立案调查；对重庆三峡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鲁某亮、副主任胡某，网络信息科工作人员胡某华立案审查（调查）；对重庆市政采中心工作人员仇某远立案调查，对政采中心分管副主任童某诚勉；对评审专家魏某、潘某春予以解聘，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洪正公司则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顶格罚款，即9000元，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马嘉豪

近20人冒充国安 “接管”公园挖宝藏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国家安全机关执法权威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积极配合国家安全工作的热情持续高涨。然而，也有极少数不法分子利用群众对国家安全工作的支持与信任，冒充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不仅严重损害国家安全机关形象，更对社会秩序和公众安全造成危害。

午夜时分，天幕如墨，某南方小城一公园大门被一群不速之客急促叩响，几名身着迷彩服、衣后印着“执勤”字样的人员闯入保安室。他们自称是国家安全局工作人员，正在执行一项重要任务，需“接管”公园至次日。值班保安还没来得及反应，就被集中控制，并被没收手机，失去了与外界的联系。

随后，四辆汽车驶入公园，一场神秘行动在黑暗中开启。机器施工的轰鸣声划破夜空，被控制的保安满心疑虑与惊恐，却无法行动。凌晨两点左右，这些神秘人悄然撤离。保安急忙查看园区，眼前的景象让他们大吃一惊——某景点周边一片狼藉，地面坑洼、设施损毁，显然经历了一场疯狂挖掘。公园管理人员接到值班保安的汇报后，意识到事态异常，立即拨打12339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获悉情况后，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展开调查，很快锁定以张某为首的团伙并将相关人员传唤到案。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出“执法大戏”的背后，竟是一场毫无根据的“寻宝”闹剧。原来，张某轻信民间传言，认为公园内埋藏着宝藏，利欲熏心之下，纠集近20人，携带专业工具，冒充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闯入公园肆意挖掘，最终却一无所获，只能悻悻离开。这场闹剧的背后，是张某等不法分子对法律的漠视，对社会秩序的挑战，等待他们的将会是法律的严惩。

如何辨别真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事实上，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会主动出示人民警察证（由国家安全机关统一制发，印有警徽与金色“国安”字样），在执行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等工作时会同步出示相关法律文书，并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机关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据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首次乘飞机 误将应急舱门当厕所门打开 法院判乘客赔偿航空公司7万多元

晚上9点12分左右，在5号乘务员取冰块送至客舱的过程中，张某走到客舱后部准备使用卫生间，误将飞机尾部的R2门当成卫生间门打开，致使R2门在滑梯预位下打开，R2门滑梯释放。

法院民事判决书上提到，案涉航班配备飞机机组3人、乘务组4人、安全员1人，其中5号乘务员负责管理R2门主舱门，被告开启R2门过程中，后舱无乘务人员。

事故发生后，该航班取消，张某由机场公安带走接受询问，衢州机场地勤保障部负责安排受影响旅客的食宿。同年7月8日，衢州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分局对被告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张某在接受机场派出所民警询问时表示，“感觉飞机那个厕所门很奇怪，轻轻一拉，门就打开了。”

这是张某第一次坐飞机，此次前往成都都是为学习理疗、养生知识。

法院判决

旅客承担70%赔偿责任
赔偿航空公司7万多元

该事件发生后，国航起诉了张某。国航称，此次事件中，张某误放应急滑梯给航空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共计110847.8元，具体包含：飞机维修费用32697.8元，航班取消补偿费用53000元，旅客安置费用（住宿、交通、餐饮）25150元。

同时国航认为，被告座位前方18排及后方21排均有电子屏幕用于播放安全须知，座椅前方有安全须知卡片，欢迎词中也包含安全须知，客舱的卫生间、应急出口及所有相关安全标识均清晰、显眼，一般旅客均可轻松识别并理解标识内容。张某错误操作释放滑梯完全是由于疏忽大意，未履行一般人的基本注意义务所导致。

张某表示，国航在客舱管理过程中存在多种违反相关规定、职责缺失、管理与措施不到位的情形。比如，涉事航班的机型共有158个座位并设有8个逃生窗口，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b)、(c)、(e)条款之规定，该机应配的乘务员人数最少应大于4人，而该机实际配备的乘务员人数为4人，属于配备空乘人员不达标（不足）。

同时，该航班在事发时飞机尾部无人执勤看管，该区域左右各有一个飞机逃生应急舱门及厨房，属于客舱重要安全区域，被告从通道进入该区域时无人执勤也未放下帘布并悬挂闲人莫进等

应有的安全提示。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虽然是第一次乘坐飞机，但在其座椅前部放有安全须知卡片，电子屏幕也会播放安全须知录像，客舱卫生间写有“厕所”标识，其未阅读安全须知，也未注意观察客舱内设施的标识，并且在已经注意到飞机舱门和一般厕所门存在很大差别且无法轻易开启的情况下，没有向其他旅客或乘务员寻求帮助，而是依旧大力开启舱门，未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主要责任。

但是，如何乘坐飞机并非属于一般生活常识，客舱安全应当由旅客和航空公司共同保障，原告负有引导旅客正确使用飞机上设施、监控客舱和管理旅客、确保客舱安全的责任，但事发时后舱无乘务人员监管，后舱卫生间与厨房间的遮蔽帘处于打开状态，原告自身也存在管理缺陷。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承担30%的责任。张某赔偿国航各项损失77593.46元。案件受理费1258元（减半后），由国航负担377元，张某负担881元。

律师说法

确立过错比例分担规则 对潜在“机闹”行为形成威慑

9月6日，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胡磊律师告诉记者，本案通过划分旅客70%、航空公司30%的过错比例，打破了“客舱安全责任非此即彼”的二元思维，确立了“按过错程度合理分担责任”的裁判原则。这一规则既惩戒了旅客的不当行为，也督促航空公司将安全责任嵌入服务全流程。裁判导向有助于形成“旅客遵规、航司尽责”的共建共治格局，为长期维护航空安全提供稳定的规则预期。

除民事赔偿外，本案判决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形成有效衔接。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属于违法行为，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若“机闹”行为严重威胁飞行安全，还可能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旅客违规开启应急舱门，即使未造成实际损害，也可能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4条被处以行政拘留。此类规定与民事赔偿责任共同构成“行政惩戒+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的立体化责任体系，对潜在“机闹”行为形成全方位威慑。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金祝

2024年7月4日晚，浙江衢州机场，一名乘客在首次乘坐飞机时，误将国航航班的应急舱门当作厕所门打开，导致应急滑梯自动弹出，造成经济损失11万多元。事后，国航将旅客起诉。

2025年9月6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裁判文书网获悉，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旅客张某赔偿国航各项损失77593.46元。

事件还原

乘客误把应急舱门打开 致应急滑梯弹出

2024年7月4日晚，张某乘坐国航CA2754航班从衢州机场前往成都天府机场，座位号20L。

当晚9点05分，旅客登机完毕后，飞机舱门关闭，滑梯预位。5分钟后，座位号29J的旅客告知6号乘务员，头部被行李架上滑落的行李砸到，6号乘务员呼叫5号乘务员从后舱服务间取冰块送至客舱。